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胞姊，相對人因罹患精神疾病，致其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兄長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

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-1頁至第23頁、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在鑑定人即醫師張詔程前訊問相對人，經本院當場點呼相對人，相對人意識清醒，回答其姓名及年籍資料大致正確，可指認在場之聲請人，知悉日期，首次回答現任總統為何人有誤，尚能即時更正，具備部分運算能力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頁），復經鑑定人鑑定後認：相對人診斷為器質性腦病變，認知功能約落在輕度智能不足之水平，絕大部分生活需他人協助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等語，此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（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5頁），是相對人認知功能缺損，但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惟仍有受輔助之必要，考量聲請人表示如未達監護宣告程度，同意改為輔助宣告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參照上開規定，爰依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。

(二)本院依職權囑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相對人，據覆略以：相對人原由其母親照顧，相對人母親亡故後，由聲請人負起照顧相對人之責；相對人現居住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身心科病房，環境佳、安全無虞，聲請人為聯繫窗口，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無不適動機，對於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尚能掌握，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等語，有訪視評估報告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8頁）。又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本件聲請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關係人即相對人胞妹丁○○則經本院函詢未覆意見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相對人之事務原即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關係緊密，故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。

四、末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完全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，併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 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0

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規定，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
不由輔助人管理，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無規
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故
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明洵